

（一）本报告利用的其他报告如下：

1、本报告利用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 4-00639 号、大信审字[2025]第 4-00519 号、大信审字[2025]第 4-00703 号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本报告利用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中能智慧（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涉及中能智慧（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013 号），

（二）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能泰信智慧（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章程出资节点
1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70%	3,500.00	1,190.00	(1) 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实缴 1050 万元; (2)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再实缴 1050 万元; (3)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再实缴 1400 万元。
2	阿拉丁传奇科技有限公司	30%	1,500.00	510.00	(1) 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实缴 300 万元; (2) 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再实缴 150 万元; (3)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再实缴 450 万元; (4)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再实缴 600 万元。
	合计	1.00	5,000.00	1,700.00	

上述出资情况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三）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能智慧（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章程出资节点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
所持有的中能泰信智慧（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	中能泰信智慧（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	1,600.00	1,600.00	(1)2021年4月30日前实缴700万元; (2)2022年4月30日前实缴700万元; (3)2022年12月31日前实缴224万元(其中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国兴时代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25%	1,000.00	1,000.00	2022年12月31日前实缴1,120万元(其中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	中际天成（海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800.00	800.00	2022年12月31日前实缴896万元(其中8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	北京中能启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	600.00	0.00	2025年12月31日前实缴600万元
	合计	100%	4,000.00	3,400.00	

本次针对中能智慧（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这项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其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与北京中能启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实缴金额的和，按照认缴持股比例进行评估，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能智慧（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未决事项：

诉讼/争议事项	原告	被告	起诉时间	应诉时间	涉及金额	审理法院名称	目前进展情况
经济补偿金纠纷	任静	中能智慧（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3-17	2025-6-4	20,000.0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暂未开庭
劳动争议	刘德明	中能智慧（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1-22	2025-3-18	1,079,321.11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结束庭审，等待判决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未决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请报告使用者注意。